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1〕8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培养高素质复合人才，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

学位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
学位管理办法》

河海大学

2021年8月3日

附件

河海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培养高素质复合人才，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培养要求

第二条 学院开设的辅修专业须为教育部同意我校正式开办、已获学士学位授权且正在招生的本科专业。

第三条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依据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合理设定辅修专业培养要求，并根据专业特点制订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第四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学生获得辅修专业证书需修满辅修专业课程；学生获得辅修学士学位除需修满辅修专业课程外，还需修读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学籍管理

第五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入学满一学年，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必修课课程成绩及格，学有余力。每名学生只可辅修一个专业。

第六条 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本科专业类参见教育部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第七条 学生应严格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 3-8 学期完成辅修专业课程的修读。

第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其辅修专业学习资格：

- (一) 主修专业获得学籍处理的；
- (二) 从主修专业转专业至辅修专业的；
- (三) 自己申请退出的。

第九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修读学习结束时（包括但不限于毕业、结业、退学等），辅修专业修读学习年限自动终止。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信息不变更，并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也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与学位资格获得。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综合师资等教学资源情况确定招生计划，经教务处批准后，由开设学院和教务处一起组织学生报名及录取。

第十二条 开设辅修专业学院统一安排辅修专业的日常教学

管理，辅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原则上不少于 15 人）、集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等。

第十三条 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与考核，保证教学质量。辅修专业课程教学纳入任课教师评教和年度考核中。

第十四条 学生如主修专业已修过相同课程，成绩合格，经学生本人提出免修申请，任课老师和所在学院核准后准予免修辅修专业相同课程。相同课程是指课程名称、学分、课程属性、考核方式、教学大纲等一致，多学分课程可替代少学分课程。申请免修课程的学分最多不得超过修读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30%，实践环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得免修。获准免修课程成绩标注“免修”，给予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者，与主修专业课程考试违纪、作弊同等处理。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不计入主修专业绩点计算，学校为学生出具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

第五章 毕业审定及学位授予

第十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同时取得辅修专业课程全部学分，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如在主修专业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主修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资格，同时取得辅修专业课程全部学分，课程成绩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达 3.0 及以上者，可申

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生辅修专业毕业和学位资格的申报和审查工作由开设学院在学生毕业学期进行审核，初审通过的名单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辅修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发放相应证书。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要求进行。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辅修专业证书颁发条件的，已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可替换为跨专业课程学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按照学分收费，收费依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实行，每学期根据选课课程学分缴费，原则上中途退出课程学习，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收取的经费，100%主要用于学院开设辅修专业教学改革、教师酬金、实践教学及教学计划管理、运行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支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9 级及之前年级本科生仍按《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4〕33 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吕韦韦